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6 元

每股转增股份 0.3 股

● 相关日期

股份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 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4/5/23	_	2024/5/24	2024/5/24	2024/5/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10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二、 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71,382,564 股为基数,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 (含税), 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

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 282, 953. 84 元, 转增 51, 414, 769 股, 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222, 797, 333 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 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 放日
A股	2024/5/23		2024/5/24	2024/5/24	2024/5/24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转增股本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易伟华、新余市沃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股息红利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 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 元。待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 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 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 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 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 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 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054元。

(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 元。

五、 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平负文列制	转增	平伏文列归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15, 000, 347	4, 500, 104	19, 500, 45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6, 382, 217	46, 914, 665	203, 296, 882
1、 A 股	156, 382, 217	46, 914, 665	203, 296, 882
三、股份总数	171, 382, 564	51, 414, 769	222, 797, 333

六、 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222,797,333 股摊薄计算的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0.020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22893773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8日